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13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家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8.18利息，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9.816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8.18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
04 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
05 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
06 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
07 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
08 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
09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
10 敘明。二、緣債務人李家豪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
11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設立帳
12 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3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
13 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
14 7%計算之利息【現為8.18%】(證二)。上開借款約定自額度
15 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16 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
1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
18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
19 九條)。(證三)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
20 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
21 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
22 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23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24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
25 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
26 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7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利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1月20日，
28 經聲請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帳
29 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
30 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31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29,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

01 息。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
02 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一、行政
03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
04 本乙份。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202
05 307)影本乙份四、繳款明細查詢乙份。五、利率變動表乙
06 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